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己○○

選任辯護人 劉邦繡律師
連鳳翔律師
連怡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起訴（108年度偵字第16358號、109年度偵字第108、1940、5259、57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三十五罪，分別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扣案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捌仟元沒收之。

事 實

一、己○○為鴻湧汽車修理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湧代檢廠，址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之實際負責人兼檢驗員，劉啟章、吳俊豪（均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亦在鴻湧代檢廠擔任檢驗員從事車輛檢驗工作，而鴻湧代檢廠受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下稱新竹監理所）依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委託從事車輛定期檢驗之工作，己○○、劉啟章、吳俊豪即為受國家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公共事務之人。詎如附表所示登記車主之負責驗車人員，因如附表所示檢驗車號混凝土泵浦車具有超重等無法檢驗合格情事，為求順利驗車通過，遂各與如附表所示參與代辦業者及仲介基於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檢驗日期，各如附表所示之檢驗過程支付代

01 驗仲介費用及賄賂款項，委託參與代辦業者及仲介安排至鴻
02 湧代檢廠辦理不實驗車及交付賄賂予己○○事宜。而已○○
03 及如附表所示之其餘參與檢驗員明知各駛入鴻湧代檢廠辦理
04 檢驗之混凝土泵浦車有超重等情事，理應判定檢驗不合格之
05 結果，竟與附表所示之負責驗車人員、參與代辦業者及仲介
06 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同時己○○自身
07 併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如附表檢驗過程
08 所示指示予以包庇通過而未如實辦理檢驗，最終在電腦螢幕
09 所顯示車輛檢驗紀錄表之「檢驗結果」欄位勾選代表合格之
10 「0」註記，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完成，再
11 將該不實車輛檢驗紀錄表上傳至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辦理銷號
12 而行使之，另於車輛行照上蓋用鴻湧代檢廠檢驗簽證合格章
13 及註記下次定期檢驗日期，以此方式違背受託檢驗車輛之職
14 務工作，並足以生損害於交通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檢驗管
15 理之正確性共35次。嗣各次完成不實檢驗後，己○○即向附
16 表所示參與代辦業者及仲介收取獲得如附表所示屬於違背職
17 務對價之賄款（各次檢驗日期、檢驗車號、登記車主、負責
18 驗車人員、參與檢驗員、參與代辦業者及仲介、檢驗過程及
19 共犯範圍等項，均詳如附表所載）。

20 二、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
21 機動工作站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一、本判決下述被告己○○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24 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具有證據能力，且迄辯論
25 終結前亦無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
26 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
27 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
28 能力。至有關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則查無違反
29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30 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3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己○○於調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

01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乙○○、甲○○、戊○○、丁
02 ○○○、丙○○、劉啟章、吳俊豪、鄭秋玲（鴻湧代檢廠登記
03 負責人）、林志信（中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徐銘
04 駿（鴻湧代檢廠員工）、郭慧君（鴻湧代檢廠員工）、附表
05 所示之負責驗車人員及吳丞閔（編號14吳維晁員工）於調詢
06 或檢察官訊問時所為之證述皆相合，並有乙○○代辦107年1
07 1月至108年10月混凝土泵浦車檢驗之手寫帳冊資料（A13卷
08 第51頁至第59頁）、法務部廉政署108年5月11日行動蒐證照
09 片（A17卷第23頁至第44頁）、丙○○、乙○○與林宗緯108
10 年4月27日、5月1日監聽譯文（A19卷第503頁至第504頁）、
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10月30日勘驗筆錄暨勘驗照片（B
12 1卷第349頁至第351頁）、法務部廉政署108年10月30日鴻湧
13 汽車修理廠股份有限公司會勘紀錄（B27卷第487頁）、交通
14 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8年委託鴻湧汽車修理廠股份有
15 限公司檢驗合約書（B17卷第725頁至第802頁）、己○○手
16 機內通訊軟體LINE截圖（B27卷第635頁）、戊○○手機內通
17 訊軟體LINE截圖（B27卷第636頁至第646頁）及如附表所示
18 之相關證據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
19 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洵堪認定，應
20 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
23 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以文
24 書論，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核本案經鴻湧代檢廠
25 製作上傳至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之車輛檢驗紀錄表為藉電腦
26 處理顯示之電磁紀錄，且係作為該代檢廠檢驗車輛結果之
27 證明使用，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之文書。而被告己
28 ○○○及劉啟章、吳俊豪等檢驗員乃執行新竹監理所依公路
29 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委託關於車輛定期檢驗
30 之公權力職務，均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所定受國家所
31 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公共事務之公

01 務員，故其等共同製作不實內容之車輛檢驗紀錄表，即為
02 公務員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是核被告
03 各次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
04 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
05 登載不實文書罪，而就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
06 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就行使公
07 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犯行部分，則與如附表所示之共犯間有
08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二) 查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為，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違犯違背
10 職務收受賄賂、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2罪，屬想像競
11 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之違背職務收受賄
12 賂罪處斷。

13 (三) 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5所示35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行
14 (就附表編號30部分，係在鴻湧代檢廠接續檢驗同一車
15 輛；就附表編號34部分，則係於同日緊接為同一負責驗車
16 人員在鴻湧代檢廠檢驗不同車輛，均各應單純論以1
17 次)，係於不同日期時間先後所為，且就行使公務員登載
18 不實文書部分參與共犯範圍互有歧異，所涉賄款亦經分別
19 計算收受，足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又被告於偵查中即已自白在鴻湧代檢廠所為違背職務收受
21 賄賂犯行，並主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0萬
22 8000元，有收受扣押款通知、扣押物品收據附卷可憑(見
23 B10卷第451頁至第455頁)，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
24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乃係委託公務員身分，其就
25 附表所示檢驗車號之混凝土泵浦車為不實檢驗通過後，依
26 卷內證據資料尚難認因此直接造成行車事故之情，堪認違
27 法情節尚非嚴重，且被告各次收受賄款金額皆在5萬元以
28 下，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所為各
29 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行均予以遞減輕其刑。

30 (四) 至辯護人雖尚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輕其刑，惟按犯
31 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查被告本身即為鴻湧代檢廠實際負責人，可自由衡量決定是否違法包庇驗車通過，詎於106年7月19日超重混凝土泵浦車已在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3段與新安路口發生重大車禍事件，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要求召回混凝土泵浦車檢驗後，猶持續收受賄款指示本案進行虛偽檢驗，且所為次數甚多，可見其輕忽漠視廉潔執行職務及道路交通安全等項，造成法益侵害程度雖非嚴重但亦非屬於甚微，已難認其犯罪情狀有何特別可資憫恕之處；另被告各次所為如前述業經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第12條第1項等規定遞減輕其刑在案，同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宣告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之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之情況，故本案尚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情形，併予敘明。

（五）爰審酌被告各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危害程度，暨其於犯後尚知坦認全部犯行，另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目前鴻湧代檢廠已解散結束營業，僅能從事臨時工，家中經濟狀況勉持，需要撫養照顧父母、配偶及未成年女兒等語，並提出相關診斷證明書、新竹監理所109年8月28日竹監桃字第1090266830A號函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受理失業給付申請通知單等件供參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規定，均併予諭知褫奪公權4年。再查被告所為本案各次犯行之間隔期間甚近，所侵害法益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

01 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
02 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
03 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施以矯正之必
04 要性，而從輕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至諭知褫奪公
05 權部分，依刑法第51條第8款規定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
06 之）。

07 四、未查扣案已繳回50萬8000元款項為被告己○○因犯違背職務
08 收賄罪所獲得之財物，核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故應依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4條第1項第5款、第8條第2項前段、第12條第1項、第17條、第19
12 條，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3條、第55條、第51條
13 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庚○○偵查起訴，檢察官簡愷復到庭執行公訴職
15 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1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兆光

18 法 官 蘇琬能

19 法 官 張毓軒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6 書記官 劉致芬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29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

0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2 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

03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04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05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
06 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07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08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09 益者。

10 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1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刑法第213條

14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
15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